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徐庶桓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；對於裁判費之繳納，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